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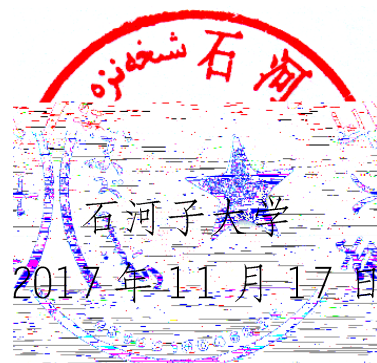
石大校发〔2017〕212号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

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围绕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为社会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分为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系、所、中心、自治区和兵团）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与校院二级管

理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校领导主管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以及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学校实验室规划、建设、管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级（含）以上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维护、安全等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
(二)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开展效益评估。
(三) 落实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聘任后，定期组织培训，考核工作人员。

(四)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实

实验室开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满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鼓励建设综合性、多功能、高效益、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实验室建设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学工作量 ≥ 54000 人时数。

(二) ~~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教学和~~
~~创新创业类课程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每年应至少开5门以上实验~~
~~课程,且实验课程应覆盖专业主干课程,实验课程数应占~~
作量 ≥ 15000 人时数。

(三) 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须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开展横

(四) 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公共服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用的实验室。

(五) 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实验装

系、三審和專審經費，達到安全環保規章

(六) 實驗室具有與承擔的實驗教學、學科創新創舉培訓
科研任務量相當的實驗技術人員。

(七) 實驗室具有規範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各類實驗室建立的建立、調整和撤銷，必須嚴格
規範審批。

(一) 新建實驗室必須進行必要性、可行性論證，由學院提
出書面申請，按實驗室分類報相應職能部門審核，由實驗室與設

校：學校發文確認實驗室建制。建制定驗室設立辦公室時擬定驗室
與設備管理處審核備案。

(二) 實驗室調整、撤銷實驗室進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論證，由學院
實驗室撤銷的調整，由學院提出調整理由和方案，經相應職能部

議，報主管校領導審批後方可調整。

(三) 實驗室撤銷由學院向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提送撤銷理
由和方案，說明實驗室人員、實驗用房、實驗裝備及相關經費等
的安排處理，經相應職能部門和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審核後，提
出實驗室建設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報主管校領導審批後方可撤
銷。

(四) 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和兵团)实验室的建立、调整须经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五)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 方可提出建设项目、经费保障、人员配置、资产登记、信息统计等申请。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 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 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

实

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 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 按照申请、论证、实施、监督、验收、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 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 统筹规划并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 结合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实验装备管理、人员管理、环境与安全管理、实验守则、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 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 也可同企业、科研单位联合, 或引进外资, 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

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 开展有偿

外合同工从事定期聘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是同等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制定实验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和培养，建立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噪声等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